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218,937,8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00%，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 IPO 前取得，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7,961,052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980,526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980,526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18,937,885股
持股比例	55.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218,937,88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961,052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980,526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980,526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2 月 24 日～2026 年 3 月 23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充实运营资金，含股东开展磁共振造影即时导航放射治疗系统设备项目等产生的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控股股东在公司 IPO 时作出相关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控股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2、控股股东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控股股东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减持控股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除外），将遵守下列规则：

1) 控股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 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 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届时股份总数的 1%;

2) 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 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 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届时股份总数的 2%;

3) 控股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 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将不低于公司届时股份总数的 5%;

4) 如控股股东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导致减持完成后合并计算的持股比例低于 5% 的, 则控股股东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第二条和第三条第 1 项的相关承诺。

4、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应当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5、控股股东将及时向公司报告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6、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 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 则控股股东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7、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自不再作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之日起, 无需遵守上述承诺中属于相关监管规则对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特殊要求的内容。

8、如果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 则出售该部分公司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控股股东自行承担。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减持期间内，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以及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